

中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新能源党〔2022〕157号

关于印发《党支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分公司、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管理，公司新编《党支部管理实施细则》，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分公司、各党支部遵照执行。

附件：党支部管理实施细则

中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2年11月9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党建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DJ17-2022

党支部管理实施细则

2012-11-01 发布

2022-11-0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党支部管理实施细则 3

1 范围 3

2 职责 3

3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3

 3.1 工作原则 3

 3.2 组织设置 4

 3.3 换届选举 5

 3.4 组织生活 7

 3.5 堡垒作用发挥 14

 3.6 党员教育管理 15

 3.7 群众工作 16

 3.8 领导和保障 17

 3.9 考核 17

4 检查与考核 18

5 报告与记录 20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推进高质量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特制定本标准。本细则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的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上级党组织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鲍依兰

本标准校核人：巩 玺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党支部管理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管理的职责、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职能管理党支部、所属分公司党支部管理。所属党支部要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本支部的规章制度。

2 职责

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包括：

-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 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支持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监督本单位党员干部和群众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 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3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办法

3.1 工作原则

3.1.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3.1.2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3.1.3 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3.1.4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3.1.5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3.2 组织设置

3.2.1 党支部

3.2.1.1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部门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

3.2.1.2 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部门，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3.2.1.3 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应当按照业务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部门一般不超过 5 个。

3.2.1.4 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3.2.1.5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3.2.2 党总支

党员 50 人以上的，100 人以下的部门，经上级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党员不足 50 人的，确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委批准，也可以设立党总支。

3.2.3 党小组

3.2.4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员人数 20 人以上的党支部，一般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 3 名党员，其中至少应有 1 名正式党员。凡党支部中设立党小组的，支部委员、党员领导干部都必须编入党小组。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3.2.5 党支部的成立

一般由基层部门提出申请，公司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部门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公司党委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部门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3.2.6 党支部的撤销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部门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党委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公司党委批准，也可以由上级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3.2.7 支委会设置

3.2.7.1 党总支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9 人。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通常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

3.2.7.2 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党支部委员会，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

3.2.7.3 联合党支部、临时党支部的班子职数设置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3.2.8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3.2.8.1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严于律己、廉洁奉公，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3.2.8.2 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部门（分公司）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临时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委指定。

3.2.8.3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任职期间，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3.2.8.4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公司党委报告工作。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3.2.8.5 上级党组织应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培训内容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在其任职半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培训结束后进行基本理论和业务知识测试。

3.2.8.6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公司党委和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3.2.8.7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公司党委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3.3 换届选举

3.3.1 基本原则

3.3.1.1 党支部委员会以及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为 3 年。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后，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应按期改选支部书记。

3.3.1.2 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公司党委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由党支部委员会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公司党委批准，公司党委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3.3.1.3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3.3.1.4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3.3.1.5 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公司党委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公司党委批准。

3.3.1.6 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党支部委员或者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由公司党委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3.3.1.7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应当召开党员大会补选。确有必要时，公司党委可以调动或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3.3.2 换届选举流程

3.3.2.1 前期准备

3.3.2.1.1 党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换届工作，确定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名额以及选举办法。

3.3.2.1.2 向公司党委提出党支部委员会换届的请示，包括本届委员会成立时间、届满时间、拟于何时进行换届选举，提出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名额。公司党委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统一部署安排党支部换届工作，明确委员名额。

3.3.2.1.3 经公司党委批复同意或按公司党委统一部署，党支部酝酿确定委员和书记候选人选。酝酿形式可由党员提名，支委会根据多数党员意见，按照差额比例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确定候选人选；也可由支委会提名，交党员酝酿讨论，支委会再根据多数党员意见，按照差额比例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确定候选人选，报公司党委审查。

3.3.2.1.4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选，并报公司党委审查。

3.3.2.1.5 候选人选经公司党委批复同意后，确定选举时间地点，印制选票，做好选举准备工作。

3.3.2.2 选举的实施

3.3.2.2.1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一届党支部书记或公司党委指定的临时召集人主持。

3.3.2.2.2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3.3.2.2.3 参会党员表决通过选举办法和监票、计票等工作人员。监票人、计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3.3.2.2.4 正式选举前，主持人向党员大会公布候选人名单，介绍候选人情况。

3.3.2.2.5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3.3.2.2.6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3.3.2.2.7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3.3.2.2.8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3.3.2.2.9 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

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3.3.2.2.10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3.3.2.2.11 当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

3.3.2.3 会后工作

3.3.2.3.1 召开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由上一届党支部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党委审查同意的支部书记候选人名单等额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以及研究确定委员的分工。当选的书记、副书记，名单按照公司党委批准的顺序排列。

3.3.2.3.2 支委会将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书面报告公司党委。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委备案；书记（副书记）报公司党委批准。

3.3.2.3.3 公司党委下发批复后，党支部委员会开始正式履职，同时应及时向全体党员公布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组成情况。有关换届选举资料应整理归入文书档案保存。

3.3.2.3.4 对于落选的候选人，党支部委员会要及时做好落选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3.4 组织生活

3.4.1 基本原则

3.4.1.1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组织生活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为主要内容，结合本部门中心任务，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3.4.1.2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的组织生活。

3.4.1.3 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党员大会应对其做出除名决定，并报公司党委批准。

3.4.1.4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流入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持有党员临时组织关系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

3.4.1.5 党支部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有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

3.4.1.6 党支部应结合本部门生产经营业务特点开展组织生活，内容、主题应贴近中心工作，切忌形式主义。

3.4.1.7 党支部组织生活以现场集中活动为主。因特殊原因不具备现场组织条件时，可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灵活多样地开展党员学习、教育等活动。

3.4.1.8 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

3.4.1.9 组织生活应有专人认真做好记录，记录内容、时间、地点、主持人、出（缺）席

人员名单及缺席原因、会议议题、党员发言要点、讨论中的不同意见，会议决议等。会议(活动)记录要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3.4.2 党员大会

3.4.2.1 基本要求

3.4.2.1.1 党员大会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增加召开次数。会议议题由支部委员会确定。

3.4.2.1.2 党员大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
- 听取和审议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 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 讨论推荐党内表彰表扬人选，通报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
- 传达宣传上级决策部署、企业发展战略，发动党员带头贯彻落实；
- 按规定参与本部门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提出意见建议；
- 宣讲企业发展形势与任务，通报业务发展状况；
- 研究讨论涉及生产经营、部门发展、安全生产、企业文化、群团工作、维护稳定等方面事项；
- 关心职工权益，关注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焦点问题。

3.4.2.1.3 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3.4.2.1.4 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每个有表决权的党员，都要以对党负责的态度对所表决的问题明确自己的意见，不应轻易放弃表决权。预备党员、正在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流动党员无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有发言权，党员大会应当允许他们发表自己的意见。

3.4.2.1.5 党员大会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为通过。召开党员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

3.4.2.2 党员大会会议流程

3.4.2.2.1 支委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和工作需要，确定会议议题、时间、地点。

3.4.2.2.2 将会议的议题、时间、地点和要求通知全体党员。

3.4.2.2.3 清点到会人数，并做好会议记录。

3.4.2.2.4 围绕会议议题，按预定议程进行。

3.4.2.2.5 开展讨论。全体党员围绕会议议题开展讨论，阐述个人意见。

3.4.2.2.6 形成决定。议题需要形成决议时，与会党员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召开情况。

3.4.2.2.7 会议结束后，按分工落实会议决议。必要时进行宣传报道。

3.4.2.2.8 整理过程材料，支部存档。

3.4.3 支部委员会会议

3.4.3.1 基本要求

3.4.3.1.1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3.4.3.1.2 支部委员会会议主要工作内容：

- a) 组织党内学习，传达党内文件和决议；
- b) 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和党员大会的决议；
- c) 前置讨论党员大会议题，讨论需向党委汇报的建议意见；
- d) 检查总结改进支部工作；
- e) 选举产生支部书记、副书记；
- f) 研究讨论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事项等；
- g) 集体研究讨论本部门重大问题，支持行政负责人按照规定职权开展工作；
- h) 发动党员团结带领群众，落实本部门生产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

3.4.3.1.3 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3.4.3.1.4 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通过决议时，赞成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决议方可生效。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支部书记、副书记，到会人数要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

3.4.3.1.5 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

3.4.3.1.6 支部委员会不能修改或否定党员大会所做出的决定，党员大会有权修改或否定支部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3.4.3.2 支部委员会会议流程

3.4.3.2.1 党支部书记确定会议议题、时间。有副书记的支部，由支部书记、副书记沟通后确定。

3.4.3.2.2 将会议的议题、时间通知支部委员。

3.4.3.2.3 清点到会人数，并做好会议记录。

3.4.3.2.4 围绕会议议题，进行学习或讨论。

3.4.3.2.5 形成决议。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召开情况。

3.4.3.2.6 会议结束后，分工落实会议决议。

3.4.3.2.7 整理过程材料，支部存档。

3.4.4 党小组会

3.4.4.1 基本要求

3.4.4.1.1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小组长召集并主持。

3.4.4.1.2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

- a) 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b) 传达党内文件和党的决议；
- c) 研究贯彻、监督党员执行党员大会的决议；
- d) 讨论分析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状况，并向支部提出意见和建议；
- e) 按照党员大会决定的促进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的相关工作计划安排，组织党员认真开展工作，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f) 研究讨论解决生产经营热点难点问题的具体举措，动员广大党员和群众积极攻坚克难；
- g) 督促党员经常联系群众，向群众开展宣传工作，分析并反映群众的思想情况、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协助党支部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3.4.4.2 党小组会会议流程

3.4.4.2.1 党小组长与党支部书记沟通，确定会议内容、时间、地点等。

3.4.4.2.1 将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要求通知小组全体党员。

3.4.4.2.1 全体党员围绕会议议题充分讨论，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和解决问题举措，做好记录。

3.4.4.2.1 党小组长向党支部书记汇报召开情况。

3.4.4.2.1 会议结束后，按照分工贯彻落实会议内容。

3.4.4.2.1 整理过程材料，党小组存档。

3.4.5 党课

3.4.5.1 基本要求

3.4.5.1.1 党支部每年应举办不少于两次的党课，提高党员政治素质和岗位工作能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书记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

3.4.5.1.2 党课的主要内容：

- a) 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教育；
- b) 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 c) 形势任务和时事政策教育；
- d) 党的优良传统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 e) 企业管理、专业技术、项目管理等业务知识教育；
- f)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企业文化教育。

3.4.5.1.3 党课一般采用授课的形式，也可根据需要请老党员谈党的优良传统，请优秀党员介绍如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请普通党员讲微党课，还可运用网络课堂、知识测试、座谈研讨、演讲等形式进行。

3.4.5.1.4 党支部在设计党课内容时，要注重紧密结合生产经营中心工作，收集党员的意见建议，要针对党员思想状况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3.4.5.1.5 听党课的主要对象是本支部的党员，也可根据内容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等参加。

3.4.5.2 党课流程

3.4.5.2.1 支委会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安排和党员队伍的思想状况，制定党课学习计划。

3.4.5.2.2 授课人准备授课内容，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3.4.5.2.3 支委会确定授课形式、时间、地点。

3.4.5.2.4 将党课时间、地点、要求提前通知授课对象。

3.4.5.2.5 清点到会人数，做好会议记录。

3.4.5.2.6 主讲人授课，听课人做好笔记。

3.4.5.2.7 党员围绕授课内容进行讨论，增强学习效果。

3.4.5.2.8 主持人对授课情况进行小结并提出要求。

3.4.5.2.9 会后，党员根据需要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3.4.5.2.10 整理过程材料，支部存档。

3.4.6 主题党日

3.4.6.1 基本要求

3.4.6.1.1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一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3.4.6.1.2 开展主题党日除结合“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形式进行外，也可采用以下形式：

- a) 组织党员参观学习，可开展党性党史党风现场教育、警示教育等；
- b) 组织党员开展服务职工群众活动；
- c) 围绕企业、部门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管理，举办专题报告会、座谈会、联学联做、技能比武、知识竞赛、献计献策、一线攻坚等活动；
- d) 参加上级党组织安排的有关活动。

3.4.6.1.3 主题党日要把政治功能摆在首位，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庄重性和生动性，让党员从中得到党性锻炼，受到思想熏陶。

3.4.6.1.4 主题党日要体现企业特色，把加强理论武装、强化党性修养与推动企业改革发展、提质增效相结合，与党支部重点工作和党员自身实际相结合。

3.4.6.1.5 主题党日参加人员为党支部全体党员，也可根据活动主题邀请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和职工群众参加。如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也可围绕确定的主题以党小组为单位，在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内开展。

3.4.6.1.6 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3.4.6.2 主题党日流程

3.4.6.2.1 支委会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和实际，研究确定主题、时间、地点及内容、形式。

3.4.6.2.2 将主题、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通知全体党员。

3.4.6.2.3 根据分工，支委和党员落实准备工作。

3.4.6.2.4 主题党日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主持人清点人数，围绕主题按预定安排进行。

3.4.6.2.5 指定专人以文字、照片、视频等形式记录活动过程，必要时做好宣传报道。

3.4.6.2.6 如有议定事项，需按分工抓好落实。

3.4.6.2.7 整理过程材料，支部存档。

3.4.7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3.4.7.1 基本要求

3.4.7.1.1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3.4.7.1.2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为主要内容。着重检查：

- a) 是否能够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b) 是否能够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c) 是否能够有效开展各项工作，完成生产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
- d) 是否能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发扬民主，搞好团结；
- e) 是否能够树牢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清正廉洁，遵纪守法；
- f) 是否能够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转变工作作风；
- g) 是否能够密切联系群众，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

3.4.7.1.3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3.4.7.1.4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3.4.7.1.5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3.4.7.1.6 党员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对优秀党员，结合“一先两优”评选向上级党组织推荐表彰。对不合格党员，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党内除名处理。限期改正时限为一年，期满时要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讨论，认为其仍未改正缺点错误，仍未达到合格党员的条件，则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3.4.7.1.7 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3.4.7.1.8 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一般可不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

3.4.7.2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流程

3.4.7.2.1 支委会按上级党组织要求，结合实际，确定主题、时间、地点及方案。

3.4.7.2.2 将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和要求通知全体党员。

3.4.7.2.3 围绕主题，组织党员进行集中学习。

3.4.7.2.4 支委会与党员、群众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其思想状况，听取其对支部工作的意见。

3.4.7.2.5 支委会和党员都要围绕主题，结合征求意见、谈心谈话、岗位特点和履职情况，根

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深入查找问题和思想根源，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

3.4.7.2.6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一般由支部书记(党小组长)主持。

3.4.7.2.7 清点到会人数，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3.4.7.2.8 支部书记报告一年来支部工作情况，检查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

3.4.7.2.9 支委成员检查履行职责情况，同时进行党性分析，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

3.4.7.2.10 普通党员进行党性分析，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

3.4.7.2.11 填写民主测评表，进行书面测评。

3.4.7.2.12 支委会根据各方评价及日常表现，形成组织意见。无支委会的支部，由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形成组织意见。

3.4.7.2.13 将组织意见向党员本人反馈，并在党员大会上通报。同时，注意听取党员对组织意见的看法和意见。

3.4.7.2.14 依据评议结果，对优秀党员进行表扬并作为评先评优推荐依据，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理。

3.4.7.2.15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后，支委会及时针对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党员作出整改承诺。

3.4.7.2.16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结束后，支委会及时向公司党委书面报告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

3.4.8 谈心谈话

3.4.8.1 基本要求

3.4.8.1.1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3.4.8.1.2 谈心谈话可按以下内容开展：

- 了解谈话对象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情况；
- 了解谈话对象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和主要工作实绩；
- 了解谈话对象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
- 了解贯彻执行党风廉政规定方面的情况；
- 听取谈话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 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情况。

3.4.8.1.3 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3.4.8.1.4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4.8.2 谈心谈话流程

3.4.8.2.1 根据需要确定谈心谈话对象、时间、地点，明确谈话主题。

3.4.8.2.2 与谈话对象开展谈心谈话。

3.4.8.2.3 针对不同情况采取措施，巩固谈心成果。

3.4.8.2.4 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情况。

3.4.8.2.5 整理过程材料，支部存档。

3.5 堡垒作用发挥

3.5.1 基本要求

3.5.1.1 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充分发挥为抓手，紧扣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在企业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安全生产、管理提升等方面做好融入内嵌、有机结合，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3.5.1.2 在市场经营一线，开展市场开拓集中攻坚，紧盯市场动态，强化市场分析与研判，提高经营质效。

3.5.1.3 在重点项目建设一线，开展项目集中攻坚，确保按照合同时限要求，高质量完成重点项目建设。

3.5.1.4 在安全生产一线，开展零事故集中攻坚，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不留死角，加强应急管理，创建“平安企业”、“平安项目”。

3.5.1.5 在科研勘察设计一线，围绕重大技术、重大课题开展科技攻关集中攻坚，促进成果转化，实现科技强企。

3.5.1.6 在管理服务一线，开展管理提升集中攻坚，坚持协同高效、务实担当，把管理提升作为破解发展难题、实现企业战略的重要抓手。

3.5.2 主要形式

3.5.2.1 支部共建

3.5.2.1.1 外部共建

经营、生产类党支部可根据实际，依托项目，联合业主方、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合作方，成立联合党支部或开展不同机构之间的支部共建，通过加强各方联系，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源，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管理类党支部可根据工作需要，与职能对口的外部机构、组织之间开展支部共建，通过学习交流，促进管理水平提升。

3.5.2.1.2 内部共建

围绕一个工程项目的实施，公司所属企业党支部间根据需要开展共建，打破内部壁垒，发挥各自优势，强化所属企业之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同作用，推动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安全生产、管理提升等方面阶段性目标的实现。

3.5.2.2 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队

3.5.2.2.1 党员示范岗。所属企业党员立足岗位，围绕本职工作，以承诺、亮诺、践诺的方式，提出目标任务，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5.2.2.2 党员先锋队。根据本部门业务特点，由党员牵头，联系身边的群众，以阵地管理的形式，固化量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党员群众之间传、帮、带的方式，推动工作目标实现。

3.5.2.3 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

3.5.2.3.1 党员突击队。在企业急、难、新、险、重任务中，选派政治过硬、业务优秀的党员成立突击队，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破解难题、取得突破。

3.5.2.3.2 党员志愿服务队。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成立党员志愿服务队，树立企业良好形象，推动企业践行社会责任。

3.5.3 工作流程

3.5.3.1 根据本支部党建工作及所对应机构生产经营管理实际，由支部书记牵头召开支委会，从支部共建、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队、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中选取一种或几种适合本支部使用的形式。

3.5.3.2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公司党委备案后组织实施。

3.5.3.3 跨支部联合成立的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需经公司党委批准后实施。

3.5.3.4 实施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过程管理，详细记录实践过程中的方式方法、难点问题及阶段性成果。

3.5.3.5 注重总结工作实践，加强先进典型的选树工作，通过微信、门户网站、刊物等方式大力宣传，在企业内部积极传播正能量。

3.6 党员教育管理

3.6.1 党员教育

3.6.1.1 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6.1.2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果转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3.6.1.3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理论宣讲、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强化政治理论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注重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组织引导党员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

3.6.1.4 充分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抓好党员的经常性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效促进生产经营、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

3.6.1.5 根据企业发展及党建重点工作，结合本部门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小时。

3.6.2 党员管理

3.6.2.1 请示汇报。党员每年至少向党支部或党小组汇报一次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重要情况或问题及时汇报。

3.6.2.2 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和改进青年党员、境外项目(机构)党员管理服务,积极探索工作流动性较大的党员、农民工党员、劳务派遣制员工党员管理。

3.6.2.3 组织关系转接。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党支部应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相关工作。

3.6.2.4 流动党员管理。党支部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6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对流入本党支部的党员,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

3.6.2.5 关心关爱党员。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政治和心理状态,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关爱党员,经常联系党员,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3.6.2.6 发展党员。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党支部要严格发展党员程序,从源头上把好党员发展质量关。具体工作依照《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3.6.2.7 交纳党费。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党支部应当做好党费收缴工作。

3.6.3 党员监督

3.6.3.1 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企业内部规章制度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3.6.3.2 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3.6.3.3 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支部书记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3.7 群众工作

3.7.1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干部职工,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3.7.2 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多做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工作,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定期开展职工思想动态分析,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3.7.3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宣传教育,传承弘扬企业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大力宣传、表彰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造就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新时代国有企业职工队伍。

3.7.4 坚持党建带群建,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群团组织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建功立业,多为职工群众办好事、解难事,维护和发展职工群众利益。

3.8 领导和保障

3.8.1 党委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3.8.2 党委书记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3.8.3 将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列入党委书记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

任情况的重要依据，纳入巡察工作内容。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公司党委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3.8.4 党委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自管党费每年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支持支部开展党的活动。

3.8.5 党支部应当有相对固定的党员活动场所，用于“三会一课”等党员教育活动与相互交流。有条件的要设立独立的党员活动场所。

3.8.6 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支部工作信息化水平。

3.8.7 按照中国能建党委“任务明确到位、组织设置到位、班子建设强、队伍建设强、制度执行强、阵地建设强、考核评价强”的要求，持续开展示范党支部创建工作。

3.9 考核

3.9.1 考核程序

3.9.1.1 党支部考核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实行百分制，考核内容为本细则规定的管理内容。

3.9.1.2 考核由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公司党委审定。

3.9.1.3 考核方式为日常考核、年终自评、现场述职考评、形成考核结果四个环节。

3.9.1.4 日常考核，根据需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采取常态化检查的方式了解支部工作情况。

3.9.1.5 年终自评，党支部根据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自评。

3.9.1.6 现场述职考评，年底公司党委组织所属党支部书记现场述职考核，根据各党支部书记现场述职和述职工作总结，公司党委成员进行现场考评。

3.9.1.7 形成考核结果，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年终根据日常考核情况、年终自评和现场述职考评，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进行评定，并经公司党委会审定，形成考核结果。

3.9.2 “一票否决”

党支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考核评价中不能确定为优秀：

- 未完成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党建重点工作、生产经营指标的。
- 支委成员、党员、职工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
- 发生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的。
- 由于支部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不稳定问题的。
- 发生较大负面新闻事件的。

3.9.3 结果运用

3.9.3.1 考核结果向基层通报公开。

3.9.3.2 考核结果与部门业绩考核、干部绩效、评先推优挂钩。

3.9.3.3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党支部书记，年度绩效提升3%-5%。

3.9.3.4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党支部所在部门，不能参加年度各类评先推优。

3.9.3.5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党支部要及时进行整改。不能在限期内改进或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党支部，应进行组织调整。

4 检查与考核

对本细则规定的管理活动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内容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执行部门	监督部门
1	组织建设 (15分)	(1)支部委员会健全，分工明确。按期换届，委员出现空缺1个月内向公司党委提交增补请示。	3	未按期换届的扣 2 分、委员空缺未及时补选扣 2 分。	各党支部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2		(2)支部委员会团结协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整体功能发挥好。支部工作有计划、有落实。	3	支部书记抓支部工作责任履行不到位扣2分；其他支委按分工开展工作，分工不明确的扣1分，作用发挥不到位视情况扣1-2分。不能按要求提交年度总结、计划扣2分。		
3		(3)支委成员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各种学习和培训。	2	无故不参加上级组织的学习、培训，每人次扣1分。		
4		(4)支委成员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率先垂范，主动联系群众，经常深入生产第一线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	支委成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扣2分；落实公司党委决议部署不力的扣2分。		
5	组织生活 (20分)	(1)组织好“三会一课”：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有党小组的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议；每半年组织上党课一次，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	10	每少1次扣2分；程序、记录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		
6		每月定期组织开展主题党日，主题明确，党员广泛参与，突出政治性，结合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开活动。	3	每少1次扣1分；记录不规范的每次扣0.5分。		
7		(2)组织生活会规范有序，每年一次，有记录、有考勤。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交流思想。	3	未开展组织生活会的扣3分；未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扣2分；程序、记录不规范的扣1-2分。		
8		(3)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一次，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解决实际问题。可结合组织生活会进行，党员参评率达到100%。	2	未开展的扣2分；程序、记录不规范的扣1-2分；参评率低于100%的扣2分。		
9		(4)关心党员工作学习和生活，有针对性地与党员开展谈心谈话。全年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一次。	2	未开展的扣2分。		
10		(1)支部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国能建、中电工程重要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学习宣贯，找准党建融入	5	每年至少组织学习宣贯1-2次，效果不好的扣2分；未开展的扣5分。		

		中心的结合点、切入点。				
11	堡垒作用发挥 (35分)	(2)分析研判本支部业务及党员分布特点,围绕“五个集中攻坚”,选取适合本支部的党建融合方式,制定本支部党建融入中心实施方案,并经党员大会充分讨论。	5	党建融入中心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措施不具体的扣3分,无实施方案扣5分。		
12		(3)因地制宜开展支部共建、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队、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等实践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10	查阅实施过程中支部共建、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队、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等实践活动发挥作用的实际材料(文字和图片),资料不详实视情况扣2-10分。		
13		(4)推动本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党建重点工作、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	15	未完成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党建重点工作、生产经营指标的视情况扣15分。		
14	党员教育管理 (20分)	(1)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对党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	5	未按计划完成党员日常教育学习的扣2分; 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少于32小时的扣2分; 党员学习培训形式单一、效果较差的扣2分。	各党支部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15		(2)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果转化;按要求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及活动。	5	未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的扣2分; 未按要求开展主题教育的扣5分,效果不好的视情况扣1-5分。		
16		(3)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2	党员组织关系内部转接不及时扣1分; 流动党员未建立台账的扣1分;		
17		(4)严格发展党员程序,从源头上把好党员发展质量关。	3	培养、发展程序不规范的扣1-3分; 相关资料不完整、台账不清晰的扣1-3分; 培养考察材料不真实的扣3分。		
18		(5)做好党费收缴及管理工作。	3	不按时缴纳的,每人次扣1分; 党费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2分。		
19		(6)加强党员监督。监督党员遵规守纪情况,做到及时提醒、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2	对党员监督不力的扣1分;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支部书记未及时进行提醒谈话的扣1分。		
20	群众工作	(1)领导群团组织,支持他们开展各项工作。定期研究群团工作。群团组织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5	对群团工作领导不力、指导不够的视情况扣1-5分。群团组织作用发挥不够的视情况扣1-4分。		

21	(10分)	(2)深入细致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开展职工思想动态分析,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5	未按要求开展职工思想动态分析的扣5分。		
22	加分项目	(1)支部工作经验做法被上级党组织表彰或推广的,中电工程级加1分、中国能建级加2分、省部级加3分、国家级加4分。	4	有则加分,同一项不叠加,就高不就低。最高4分。	各党支部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23		(2)支部、党员被评为国家、省部级、集团公司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分别加3分、2分、1分。	3	有则加分,同一项不叠加,就高不就低。最高3分。		
24		(3)员工获得劳模、团青等荣誉,中电工程级加0.5、中国能建级加1分、省部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	3	有则加分,同一项不叠加,就高不就低。最高3分。		
25		(4)党支部经验做法、党员先进事迹被集团公司及以上网站、微信、刊物等媒体专题报道的,中电工程级每篇加0.5分、中国能建级每篇加1分、省部级每篇加1分、国家级每篇加2分。	2	有则加分,同一项不叠加,就高不就低。最高2分。		

5 报告与记录

表2给出了执行本细则形成的记录,及记录撰写和管理要求。

表2 报告与记录

序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1	1 换届选举		
2	1.1 党支部关于换届请示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3	1.2 党委关于党支部换届批复	党委	所在党支部
4	1.3 党支部工作报告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5	1.4 支部换届选举签到表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6	1.5 支部换届选举党员大会记录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7	1.6 换届选举选票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8	1.7 党支部选举结果报告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9	1.8 党委关于党支部选举结果批复	党委	所在党支部
10	2 党员大会记录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11	3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12	4 党小组会议记录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13	5 党课记录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14	6 主题党日活动记录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15	7 组织生活会通知	党委	所在党支部
16	7.1 征求意见汇总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17	7.2 谈心谈话记录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18	7.3 党支部班子对照检查材料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19	7.4 组织生活会记录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20	7.5 民主测评表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21	7.6 民主评议结果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22	8 谈心谈话记录	党支部	所在党支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 业 标 准
党支部管理实施细则
Q/NESC DJ17—202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